

关于浦江镇 2023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 安排(草案)的报告

各位代表：

我受浦江镇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本镇 2023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安排（草案），请予以审议。

第一部分 2023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经镇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镇财政总收入年初预算 47.07 亿元（不含免抵调、不含费，其中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 14.42 亿元），不做调整；区级地方收入年初预算为 17.52 亿元（不含免抵调，其中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 5.36 亿元），不做调整；可用财力由年初的 23.62 亿元调整为 30.23 亿元；镇本级财政安排支出 24.3 亿元调整为 30.91 亿元。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因去年增值税留抵退税回流因素，使得今年财政预算总收入增幅较大；区级财政财力上解项目增加，区对镇专项转移支付减少，使得镇级可用财力和预算支出都相应调减；政府性基金根据实际下达资金，调增收支。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的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安排

1. 财政总收入：镇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计划指标 47.07 亿

元，现调整指标为 61 亿元（不含免抵调、不含费，其中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 18 亿元）。

2. 区级地方收入：镇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计划指标 17.52 亿元，现调整指标为 19.32 亿元（不含免抵调，其中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 6 亿元）。

3. 镇可用财力：镇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计划指标 30.23 亿元，现调整指标为 28.08 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安排

镇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镇本级 2023 年预算支出计划指标 30.91 亿元，现调整为 28.26 亿元，按功能分类安排如下：

2023 年镇级调整预算支出 28.26 亿元，主要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调整为 3.84 亿元，比年中调整预算 3.91 亿元减少 0.07 亿元；

2. 公共安全支出为 0.25 亿元，不做调整；

3. 教育支出调整为 5.33 亿元，比年中调整预算 4.97 亿元增加 0.36 亿元；

4. 科学技术支出调整为 0.01 亿元，比年中调整预算 0.02 亿元减少 0.01 亿元；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调整为 0.17 亿元，比年中调整预算 0.23 亿元减少 0.06 亿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调整为 4.03 亿元，比年中调整预算 4.51 亿元减少 0.48 亿元；

7. 卫生健康支出调整为 1.98 亿元，比年中调整预算 1.95 亿

元增加 0.03 亿元；

8. 城乡社区支出调整为 1.76 亿元，比年中调整预算 1.79 亿元减少 0.03 亿元；

9. 农林水支出调整为 3.97 亿元，比年中调整预算 6.77 亿元减少 2.8 亿元；

1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调整为 5.94 亿元，比年中调整预算 5.01 亿元增加 0.93 亿元；

1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为 0.2 亿元，不作调整；

12. 住房保障支出调整为 0.78 亿元，比年中调整预算 0.8 亿元减少 0.02 亿元；

13. 预备费支出调整为 0 亿元，比年中调整预算 0.5 亿元减少 0.5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的调整

根据 2023 年区级下达的政府性基金情况，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安排如下：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

镇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镇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指标 1.13 亿元，现调整为 2.67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成本收入 1.36 亿元、土地减量化专项资金 0.46 亿元、水务局土地财力结算资金 0.85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

镇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镇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计划指标 1.13 亿元，现调整为 2.48 亿元。其中：土地开发前期费用 0.2 亿

元、土地减量化项目支出 0.46 亿元、水务局土地财力结算资金 0.66 亿元、农民集中居住上楼专项资金支出 1.16 亿元。

三、财政存量资金的调整

2023 年存量资金的调整情况：2023 年浦江镇财政存量资金年初余额 0.52 亿元，收到各单位上缴资金 2.21 亿元，两年以上未使用资金转存量 5.04 亿元，非税收入 0.1 亿元，支付各单位项目资金 0.62 亿元、清理财政暂付性款项 7.03 亿元，结余存量资金 0.22 亿元。

第二部分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2023 年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面对复杂的国际经济形势，我镇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镇人大的有力监督下，坚持从实际出发，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总基调，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深化财政改革创新，强化财政监管，切实提高财政运行的质量和效率，保障全镇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

（一）2023 年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1. 财政总收入：全年实际完成 61.84 亿元（不含免抵调、不含费，其中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 18.48 亿元），完成年初人代会指标 47.07 亿元的 131.38%，同比 46.55 亿元增长 32.85%，比 2021 年（49.71 亿元）增长 24.4%。

2. 区级地方收入：全年实际完成 19.71 亿元（不含免抵调，

其中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 5.96 亿元), 完成年初人代会指标 17.52 亿元的 112.5%, 同比 17.37 亿元增长 13.47%, 比 2021 年 (18.49 亿元) 增长 6.6%。

3. 镇可用财力: 按 2023 年财政分税体制政策计算, 可用财力 28.08 亿元, 其中: 税收返还及各类基数 11.66 亿元; 清算上年财力 0.94 亿元; 统筹分配 1.44 亿元; 各类财力上解 -2.99 亿元; 其他返还性收入 -0.52 亿元; 政策扶持 4.57 亿元; 区对镇一般性转移支付 4.33 亿元; 区对镇专项转移支付 1.69 亿元; 中央、市转移支付 6.96 亿元。

(二) 2023 年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镇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全镇预算支出为 24.3 亿元, 镇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调整支出为 30.91 亿元, 实际完成预算支出 28.26 亿元 (不含市、区下拨专款)。具体支出内容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4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0.25 亿元、教育支出 5.33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0.01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17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3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1.98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1.76 亿元、农林水支出 3.97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94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20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0.78 亿元。

(三) 2023 年财力平衡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68 亿元; 当年度全镇可用财力 28.08 亿元, 镇级支出 28.26 亿元, 当年度缺口 0.18 亿元, 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弥补后, 收支平衡;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

结转结余 0.41 亿元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 0.09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补助收入

2023 年政府性基金年初预算补助收入 0.78 亿元，实际完成预算收入为 2.67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成本收入 1.36 亿元、土地减量化专项资金 0.46 亿元、水务局土地财力结算资金 0.85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年初预算支出 0.78 亿元，实际完成预算支出 2.48 亿元。其中：土地开发前期费用 0.2 亿元、土地减量化项目支出 0.46 亿元、水务局土地财力结算资金 0.66 亿元、农民集中居住上楼专项资金支出 1.16 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

2023 年我镇政府性基金预算补助收入 2.67 亿元，支出 2.48 亿元，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0.19 亿元。

三、财政存量资金执行情况

2023 年浦江镇财政存量资金年初余额 0.52 亿元，收到各单位上缴资金 2.21 亿元，两年以上未使用资金转存量 5.04 亿元，非税收入 0.1 亿元，支付各单位项目资金 0.62 亿元、清理财政暂付性款项 7.03 亿元，结余存量资金 0.22 亿元。

四、2023 年财政主要工作

2023 年我镇紧紧抓住增值税留抵退税回流的契机，牢牢把握浦江经济发展的加速期，使得 2023 年财政总收入和区级地方

收入都创出了建镇以来的历史新高。财政总收入今年一举越过 50 亿元大关，直接突破 60 亿元。非房产收入增幅 23%，镇级考核全区第一（是唯一一家超过区考核指标的镇），房地产收入占比 20%，取得这样的成绩，充分证明浦江的税源基本盘稳定，税源结构健康，正逐步显现“筑巢引凤”效应。

（一）优化营商环境，筑牢税基

一是优化企业服务，以“商”招商，以“情”留商，发挥“产业链”招商、“朋友圈”招商的潜力，形成新的“增量”。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调整和完善各类企业扶持政策，促进企业健康发展，不断壮大税源；二是动用各种资源，积极组织一次性税源作为增量；三是积极推进“创园贷”、“批次贷”工作，扶持科创型小微企业做大做强。

（二）兜牢“三保”底线，保障运转

一是坚持“三保”（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的优先顺序，兜牢“三保”底线。重点保障国家统一的教育、社会保障等各项基本民生支出；二是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应压尽压；三是积极争取区级土地减量化、河道整治、农民集中居住等项目资金，加快申请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力促镇党委、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重大工程按进度执行。

（三）统筹全镇资金，防范风险

根据年初统计的镇属公司、各板块 2023 年度资金需求，分门别类，按不同的资金筹措渠道积极争取资金。一是 2023 年年

初银行借款余额为 12.26 亿元，截止 2023 年年底，新增银行借款 0.8 亿元(江晨公司 0.8 亿元)，归还银行借款 0.74 亿元(江晨公司 0.65 亿元，浦呈公司 0.05 亿元，浦强公司 0.01 亿元，古镇公司 0.03 亿元)，年末借款余额为 12.32 亿元；二是 2023 年度支付农民动迁安置房基地的回购资金 14.85 亿元，保障农民动迁房回购资金及时支付，确保农民动迁房建设有序推进。

各位代表，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我们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镇域经济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民生保障有力有效。但是收入的增长跟不上支出需求的增长，我们要继续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第三部分 2024 年财政预算安排

2024 年镇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

一、2024 年一般公共财政预算

（一）2024 年财政预算收入

2024 年财政总收入在 2023 年执行数 61.84 亿元的基础上增长 5%，预计实现财政总收入为 64.93 亿元（不含免抵调、不含费，其中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 19.4 亿元）；2024 年区级地方收入在 2023 年执行数 19.71 亿元的基础上增长 5%，预计实现区级地方收入为 20.69 亿元（不含免抵调，其中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 6.26 亿元）。

（二）2024 年预计可用财力

按财政分税体制测算，2024 年可用财力 25.82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及各类基数 14.32 亿元；清算上年财力 1 亿元；统筹分配 1.44 亿元；各类财力上解 -2.55 亿元；其他返还性收入 1.1 亿元；政策扶持 1.5 亿元；区对镇一般性转移支付 3.85 亿元；区对镇专项转移支付 0.04 亿元；中央、市转移支付 5.12 亿元。

（三）2024 年财政预算支出

2024 年全镇预算支出安排 29.83 亿元，剔除市、区专项配套补贴资金及事业收入 3.51 亿元，镇本级财政安排支出 26.32 亿元，具体安排如下：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安排 4.51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17.13%。
- 2.公共安全支出预算安排 0.25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0.94%。
- 3.教育支出预算安排 4.33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16.47%。
- 4.科学技术支出预算安排 0.02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0.08%。
-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安排 0.3 亿元，占财政总支

出的 1.14%。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安排 4.36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16.58%。

7. 卫生健康支出预算安排 1.3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4.94%。

8. 城乡社区支出预算安排 2.66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10.10%。

9. 农林水支出预算安排 6.01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22.82%。

1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预算安排 1.3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4.94%。

1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安排 0.14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0.54%。

12. 住房保障支出预算安排 0.84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3.18%。

13. 预备费支出预算安排 0.3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1.14%。

（四）2024 年财力平衡情况

2024 年财政预计可用财力 25.82 亿元，财政支出预算安排 26.32 亿元，当年度缺口 0.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9 亿元和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0.41 亿元后，收支基本持平。

二、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补助收入

2024 年浦江镇政府性基金预算补助收入 1.64 亿元，主要是农民上楼资金 1.64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 年浦江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3 亿元，主要是农民上楼支出 1.64 亿元，水务局土地财力结算资金 0.19 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1.64 亿元，支出 1.83 亿元，动用上年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0.19 亿元，收支基本持平。

三、2024 年财政存量资金情况

2024 年浦江镇财政存量资金年初余额 0.22 亿元，预计收到各单位上缴资金 0.2 亿元，故结余存量资金 0.42 亿元。

四、完成 2024 年各项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培植税源，抓住收入“龙头”

一是重点盯住非房地产收入，非房地产收入是浦江经济发展的基本盘，虽然 2023 年增长 23%，但其中有一部分是一次性收入，2024 年还是要积极挖潜，发挥“优质企业朋友圈”、“金融朋友圈”、“供应商朋友圈”的作用，吸收一次性税源；二是紧紧盯住房地产收入，房地产收入是浦江明年收入的爆发点，安排专人联系房产开发商，把握好房产税入库节奏；三是进一步明确工作重点，保存量、促增量。优化企业服务，招好商，稳好商。认真倾听企业的呼声，在做好各项企业服务的同时，有效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增信和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为企业搭建区、属地银行之间的桥梁，积极推进“批次贷”工作，为企业发展注入金融“活水”。

（二）梳理项目，盯住资金“血脉”

结合目前的财政资金状况，对于已立项的政府投资项目，在项目实施前，提前做好各类项目的成本梳理及资金申请准备，加快上级资金的拨付节奏；对于土地出让及土地储备项目，紧跟出让及收储计划，加强同上级部门的沟通，紧贴项目进度并跨前一步，及时梳理各类前期开发成本，对于可申请土地出让金及成本部分争取申请到位，盯住资金“血脉”，缓解我镇财政压力。

（三）厘清家底，做到颗粒“归仓”

继续开展机关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查工作，有效组织各单位做好资产管理工作。不断完善各类资产、资源台账，真正做到账实相符。通过建立《浦江镇国有保留资产及公益性资产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加大对国有资产的动迁款、道路停车收费、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等非税收入进行管理，特别是资产出租收入，做到应收尽收，颗粒“归仓”，预计 2024 年的非税收入在 5000 万元左右。

（四）区镇联动，形成多方“合力”

加强与区级部门联动，尤其是税务和工商部门。做到信息提前沟通，政策共同解读，难题协商处置。精准把握经济趋势，给浦江企业营造良好的经营氛围，为浦江经济发展形成“合力”。

（五）完善制度，提升管理“内功”

进一步完善制度、优化执行流程，压实预算单位责任。一是要坚持依法理财，科学编制和调整预算管理；二是要加强部门内控制度建设，规范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电子支付、公务卡等制度的执行；三是要加大预算跟踪管理力度，结合各类审计的

情况，对预算单位存在的支出问题加强跟踪和指导；四是要强化政府债务监管，加强分析，制定好偿还计划，完善监管，防止政府隐性债务发生；五是要运用绩效管理成果，尝试成本绩效管理，不断扩大预算信息公开范围，深化公开内容，自觉接受人大代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各位代表：要完成 2024 年的财政收支平衡目标，压力大、任务重。我们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考察闵行重要讲话精神和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密结合起来，在镇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下，在政府各职能部门的理解下，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为确保实现“十四五”目标、全面推进浦江振兴战略而努力奋斗！